

# 成本监审报告

华发改发〔2024〕278号

---

成本监审项目：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监审单位：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审总负责人：柯本开、冯丽萍

监审负责人：吴勇、普廷宏

监审人员：魏德勇、何志华、王勇、余方旖、吴燕华

2024年7月5日

共 11 页

# 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 号）等规定，我们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依法对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

##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8 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五）《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云发改价格〔2021〕676 号）；

（六）《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2155 号）；

(七)《云南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31号)；

(八)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

###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接到《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申请》(华教体函〔2024〕24号)后，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成本监审的通知》(华发改〔2024〕268号)，要求对华宁县不同地域、不同等级的25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成本监审，各公办幼儿园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与保教费相关的基本情况、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等。但通过县教体局实际反馈情况，因县级农村幼儿园账目都与小学办学费用混合在一起，无法进行单独区分，故县教体局提出以全县唯一一家财务独立核算的华宁县幼儿园成本资料进行成本监审(华宁县幼儿园一分园账目并入华宁县幼儿园无法区分)，幼儿园评定等级：华宁县幼儿园为省一级一等，华宁县幼儿园一分园为省二级一等。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明确监审材料清单，并告知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

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在对华宁县幼儿园填报的《成本监审调查表》初审的基础上，县发改局、县教体局抽调人员于2024年6月4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幼儿人数、教职工在编在岗、财政拨款、费用收支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监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审议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4年6月7日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华发改发〔2024〕274号），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从书面反馈意见看，均无异议。

（六）在对成本监审程序、审核方法、审核标准等进行复核后，核定定价成本，出具《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全县幼儿园发展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幼儿园41所，在园幼儿5773人。其中，公立幼儿园25所（甸尾、乐士堂、月红寨3所未招生），在园幼儿共3396人；36所村完小附设混龄班（学前班）36个，在园幼儿680人；公办幼儿园及学前班在园幼儿总数4076人，教职工178人。民办幼儿园16所（帛虹、童欣2所未招生），在园幼儿人数1697人，教职工173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28所（民办3所），在园幼儿4312人，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74.69%，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70.6%，民

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29.4%。全县现有适龄幼儿 6346 人，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 90.97%。

全县 25 所公办幼儿园 23 所完成幼儿园等级评定，其中省一级一等幼儿园 1 所，省二级一等幼儿园 18 所，省二级二等幼儿园 4 所。2 所公办幼儿园（甸尾、乐士堂）因入园的适龄幼儿人数太少，近两年未招生，未评等级。民办幼儿园 14 所完成幼儿园等级评定，分别为二级一等 4 所、二级二等 6 所、二级三等 1 所，三级一等 3 所，未评等级的民办幼儿园 2 所（童欣、明朵）。

## （二）参与成本调查监审单位情况

根据县教育局提出的申请，此次参与成本调查初审合格的公办幼儿园 1 所，华宁县幼儿园（包含一分园），占全县公办幼儿园总数 25 所的 4%。目前，华宁县幼儿园共有 29 个教学班（总园 18 个、一分园 11 个），在园幼儿人数 1085 人（总园 719 人、一分园 366 人），教职工 124 人（正式职工 76 人，临时职工 48 人），其中副高级教师 7 人，一级教师 37 人，二级教师 28 人，主治医师 1 人，高级工 2 人，会计 1 人。

##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 （一）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本次成本监审，具体监审内容：对华宁县幼儿园（包含一分园）2021-2023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对教职工在编在岗、幼儿人数、财政拨款等指

标进行核实矫正，重点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核减相关定价成本的费用。

## （二）成本审核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与保育教育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3.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4.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

## （三）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构成

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

费、业务费、修缮费、图书及设备购置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 六、成本核增（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会计报表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减或核增，本次定价成本监审核增、核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本核增项目及理由

1. 租赁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三年平均核增租赁费 463,065.33 元。具体核增情况：2021 年 12 月由县教育局本级账目支付华宁县幼儿园 2021 年租赁费 679,598 元、2024 年 1 月支付 2023 年租赁费 709,598 元。

2. 物业管理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三年平均核增物业管理费 10,000 元，具体核增情况：2024 年 1 月支付 2023 年绿化养护费 30,000 元（2023 年填报数属 2022 年绿化养护费）。

3.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会计准则 3 号规定，购置的家具、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等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不能一次性

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按要求进行15年、6年、5年分摊计入折旧，三年平均核增固定资产折旧60,748.93元。具体核增情况：2021年核增34,656.57元，2022年核增52,965.2元，2023年核增94,625.02元。

4.已实施尚未支付的项目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三年平均核增已实施尚未支付的项目支出1,114,703元，具体核增情况：2023年核增3,350,944元（其中：华宁县幼儿园分园租赁费3,193,165元、办公用品及修缮费150,944元）。

## （二）成本核减项目及理由

1.办公费：（1）购置的家具、电子产品已纳入固定资产折旧，不应重复计入办公费。（2）按照相关性原则和“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减厨用用品和其它厨卫用具。三年平均核减办公费94,020.17元。具体核减情况：2021年核减51,028.51元，2022年核减206,241元，2023年核减24,791元。

2.维修（维护）费：按照相关性原则和“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减厨房用品和其它厨卫用具。三年平均核减维修（维护）费6,766.67元。具体核减情况：2021年核减20,300元。

3.核减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捐赠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三年平均核减折旧费719.11元。具体核减情况：2023年核减2,157.34



元。

4.核减资本性支出的大型修缮费。按照合理性原则和《华宁县幼儿园修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云通力审核字〔2018〕335号，晋级升等装修改造工程款审定金额330万元占固定资产年均原值199.92万元的165.07%，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要求进行5年分摊计入折旧，三年平均核减大型修缮费242,109.75元。具体核减情况：2021年核减140,000元，2022年核减200,000元，2023年核减386,329.25元。

5.核减资本性支出的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已纳入固定资产折旧，不应重复计入资本性支出，三年平均核减设备购置费60,491.75元。具体核减情况：2021年核减40,000元，2023年核减141,475.25元。

### （三）冲减财政投入

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财政补助收入应冲减总成本”的规定，对公办幼儿园获得的与保育教育有关的财政补助，用于冲减总成本。三年平均冲减10,776,343.31元。

##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华宁县幼儿园教职工2021-2023年均人数为93人（不含食堂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幼儿年均在册人数为1009人，师生比例1:9.2。

培养成本2021-2023年均上报数为12,666,578.68元，核增1,648,517.26元，核减404,107.45元，最终核定年均培养成本总计13,910,988.50元，财政投入为10,776,343.31元。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3,786.91 元/人·年，月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378.69 元/人·月。

年均培养总成本 ÷ 幼儿年均在册 =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人数 =  $13,910,988.50 \div 1009 = 13,786.91$ （元/人·年）；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 在校月数 = 月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  $13,786.91 \div 10 = 1,378.69$ （元/人·月）

扣除财政投入后教育培养成本：年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3,106.69 元/人·年，月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310.67 元/人·月。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监审经集体审议教育培养成本。

（三）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四）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1.华宁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成本汇总表  
2.华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  
审集体审议表

成本监审机构总负责人：

杨华 冯丽萍

成本监审机构负责人：

吴总 普云松

监审人员：魏德勇

何志华

余方琦

冯勇 吴超峰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